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5,045,416.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 4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日总股本 1,373,174,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137,317,461.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4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16,409.5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1,640.96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308,104.1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024,768.63 元，加上 2020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789,816,017.29 元，减去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9,073,361.00 元、分配的以前年度利润 62,722,008.42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35,045,416.50 元。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建设需求较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